**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

学院科技处〔2023〕042号

# 关于申报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要求如下：

1.此次申报为网络申报。电子稿通过协同发至科技处张金玲。

2.科技处将进行初审，择优推荐。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

附件1：申报通知及指南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3年4月11日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3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1：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川教研〔2023〕16号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厅工作部署，现就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规划**

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设四个项目，分别是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是年度常规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研究领域是基础教育装备，由各地基础教育装备研究机构和学校申报。

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由城市、县城所在地以外的乡村教育有关单位（不含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待遇县），围绕学校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等方面申报课题。

-1-

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由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待遇县的教育有关单位，围绕学校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课程改革、对口帮扶等方面申报课题。

**二、研究分类**

研究范围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每个范围包括的选题分类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政策与管理、德育与心理健康、课程与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其他等方面。

凡申请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大课题的，要严格按照“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附件）进行申报。申请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实践创新性研究。

**三、推荐名额**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的市州推荐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项目 |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 |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 | 乡村教育发展专项 | 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 小计 | 市州  ／项目 |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 |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 | 乡村教育发展专项 | 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 小计 |
| 成都市 | 50 | 8 | 12 |  | 70 | 眉山市 | 16 |  | 6 |  | 22 |
| 自贡市 | 16 | 2 | 6 |  | 24 | 宜宾市 | 18 | 1 | 8 | 5 | 32 |
| 攀枝花市 | 14 | 1 | 2 | 7 | 24 | 广安市 | 16 | 2 | 6 |  | 24 |
| 泸州市 | 18 | 3 | 8 | 3 | 32 | 达州市 | 16 | 4 | 7 | 2 | 29 |
| 德阳市 | 16 | 4 | 6 |  | 26 | 雅安市 | 12 | 1 | 5 | 5 | 23 |
| 绵阳市 | 18 | 5 | 9 | 3 | 35 | 巴中市 | 16 | 1 | 6 |  | 23 |
| 广元市 | 16 | 2 | 7 |  | 25 | 资阳市 | 14 | 2 | 4 |  | 20 |
| 遂宁市 | 14 | 2 | 5 |  | 21 | 阿坝州 | 10 |  |  | 14 | 2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江市 | 16 | 2 | 6 |  | 24 | 甘孜州 | 10 | 1 |  | 18 | 29 |
| 乐山市 | 16 | 1 | 8 | 4 | 29 | 凉山州 | 10 | 1 |  | 19 | 30 |
| 南充市 | 18 | 3 | 9 |  | 30 | 合计 | 350 | 46 | 120 | 80 | 596 |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按属

地逐级初审推荐。每所学校最多推荐1项。

高职院校和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学校所在地的市州教科所（院）组织初审推荐。每所高校最多推荐3项。

省属各高校及有关单位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初审推荐。每所高校最多推荐3项。其中，师范类院校最多推荐6项。

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市（州）属普通高校申报“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不占市州“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的限额；申报专项课题，要占市州对应专项的限额。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省直属限额4项。

**四、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要求**

申请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职称。

申请其他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职称；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有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又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

主研人员的前五名（含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1个课题。

-3-

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

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五、申报材料要求

课题负责人须登陆“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l.scjks.net），进入所要申报的项目，下载对应项目的《课题申请书》模板，并于5月5日之前完成填写、上传和提交工作。逾期将不能申报课题。

各市州、省属高校和单位须于5月22日之前完成初审，并在“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工作。

系统将于5月22日0点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由市州初审推荐，省教科院组织专家评审，报教育厅审批。基础教育装备专项、乡村教育发展专项和民族地区教育专项课题，由市州负责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按限额要求上报评审结果；省教科院对市州评审结果进行复审，报教育厅审批。

省教科院联系人：王跚，028-85876121。

系统技术支持：028-85001158。

附件：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

附件

**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的大中小幼协同育人研究

（二）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研究

（三）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与评价机制研究

（四）生态文明融入教育的实践研究

（五）中小学智慧教育教学模式研究

（六）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七）拔尖创新人才大中小一体化培养研究

（八）义务教育新课标下的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九）多样态阅读教学实践研究

（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改革研究

（十一）区域高质量均衡教育策略研究

（十二）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研究

（十三）四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十四）省属高校一流专业建设成效评价研究

（十五）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十六）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5-